



## 解決來自蘇斯曼高福瑞的風險問題

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的總統權限，特此命令：

### 第一條 背景

從事有害美國關鍵利益活動的律師及律師事務所，應該禁止接觸我國的機密資料，也不應由聯邦納稅人資金或合約來補貼其行為。我的政府必須採取適當且必要的措施，防止當政府資助、與律師事務所或其客戶合作，或將資源投入其中時，發生實際的、潛在的或被認為是利益衝突的情況，這些事務所和客戶從事的行為削弱了美國的關鍵利益與優先事項。

我已確定，必須採取行動，應對與蘇斯曼高福瑞律師事務所（Susman Godfrey LLP，簡稱 Susman）相關的重大風險、惡劣行為和利益衝突。Susman 領導了將美國法律體系武器化並削弱美國選舉質量的努力。Susman 也資助那些進行危險活動的團體，這些活動旨在通過注入政治和激進的意識形態來削弱美國軍事的效能，並支持基於種族的歧視行為。

Susman 本身也從事非法歧視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例如，Susman 推行一項計劃，僅向“有色學生”提供財務獎勵和就業機會。我的政府承諾結束以“多元化、公平與包容”政策名義進行的此類非法歧視，並確保聯邦利益支持美國的法律和政策，包括那些促進國家安全和尊重民主過程的法律和政策。那些從事公然歧視及其他與美國利益不符活動的人，應該被禁止接觸我國的機密資料，也不應被視為負責管理任何聯邦資金的負責管理員。

### 第二條 安全許可審查

(a) 司法部長、國家情報局局長及所有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及機構的負責人（機構）應立即根據適用法律採取措施，暫停 Susman 相關人士的任何有效安全許可，直至審查其許可是否符合國家利益。

(b) 管理與預算局應識別所有為 Susman 提供的政府商品、財產、物資及服務，包括敏感分級資料設施（Sensitive Compartmented Information Facilities）。提供此類物資或服務的機構負責人應該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迅速停止這些提供。

### 第三條 合同

(a) 為防止將納稅人資金轉交給那些其收入補貼與美國利益不符的聯邦承包商，包括

種族歧視，政府合同機構應該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要求政府承包商披露他們是否與 Susman 有業務往來，且該業務是否與政府合同的主題相關。

(b) 機構負責人應審查所有與 Susman 或在本條(a)小節中披露與 Susman 有業務往來的實體的合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機構負責人應該：

(i) 採取適當措施終止任何與 Susman 簽訂的合同，並最大限度地依照適用法律，包括聯邦採購法規終止合同；

(ii) 根據我的政府目標及優先事項，並與聯邦資金管理政策一致，調整機構的資金決策。30天內，各機構應向管理與預算局局長提交與 Susman 或與 Susman 有業務往來的實體的合同評估報告，並就本命令生效日期的合同所採取的行動提供詳細報告。

#### **第四條 種族歧視**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限制《2025年3月6日執行命令14230條款》（處理來自Perkins Coie LLP風險）中所授權的行動。

#### **第五條 人員**

(a) 機構負責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供指導，限制 Susman 員工進入聯邦政府建築的正式訪問，當此類訪問可能威脅到國家安全或與美國利益不符時。此外，機構負責人應提供指導，限制政府員工在履行職責時與 Susman 員工接觸，確保與美國國家安全和其他利益一致。

(b) 機構官員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避免雇用 Susman 員工，除非經機構負責人批准，並經與人事管理局局長協商，確認該聘用不會威脅到美國國家安全。

#### **第六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應該解釋為損害或影響：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的權力，或其負責人的權力；

(ii) 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將根據適用法律並依照預算安排進行實施。

(c) 本命令並不意圖，也不創建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或程序性的，任何一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可依法或在公平法下強制執行。

#### **白宮**

2025年4月9日